****

# 就

# 业

# 指

# 导

音乐与舞蹈学院

 开展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大中专学校开展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学[2018]830号）要求，广泛宣传解读国家和我省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有关政策，营造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，增强就业创业信心，做好就业创业准备，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，结合我校就业创业工作实际，定于10月8日—14日在全校开展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全面宣传解读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、我省出台的各项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，主要包括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、信息服务、自主创业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基层就业、参军入伍、就业反馈、人才培养、就业服务、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内容。深入宣传我校近年来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、文件、规定。

二、主要对象

一是面向广大在校生及毕业生，宣传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促进其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能力，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。二是面向我校负责就业创业工作领导、具体工作人员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师，宣传国家及我省保障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体制机制的有关政策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海报和手册。印制《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政策“三十问”》海报，张贴在学生日常活动的教室、宿舍、餐厅、就业创业服务大厅、校内众创空间等场所。印制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》、《郑州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须知》等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材料发至每位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在校生。

 （二）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，充分利用我校“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、广播站、《招生就业指导》报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宣传在“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”和“互联网+”形势下党和国家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地方各级政府为促进大学生就业而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政策和法规；宣传国家和各级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的文件精神和优惠政策；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的宣讲，引导毕业生到“选调生”、“志愿服务西部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特岗教师”等基层建功立业。

 （三）就业观教育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就业指导中，引导毕业生树立客观、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看待经济新常态和“就业难”现象。引导学生客观评价自我，理性择业，踏实工作。让学生了解学校、学院近年就业创业工作举措、成效和整体就业状况，帮助学生增强信心，准确定位，积极应对。

 （四）自主开展各种类型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。将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纳入新生入学教育、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学中，招生与就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团委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各学院充分利用教学、就业创业服务等固定场所，组织专职教师通过专题讲座、就业创业咨询、论坛、沙龙等各种活动，宣传各类就业创业政策，指导学生就业创业全过程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 （一）确保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各项活动落到实处；

 （二）确保我校毕业生都能得到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；

 （三）确保各类重点服务对象得到有效的就业创业指导。

五、活动时间

2018年10月8日—14日

六、活动地点

图书馆前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强化认识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活动的意义，群策群力，积极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献言献策，提供资源；要广泛宣传本活动的内容，深入动员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。

 （二）认真组织，注重实效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新的就业形势和专业特点，出台并落实本单位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活动方案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保证活动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参与面，使广大学生成为就业创业工作的受益者。

 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创新发展。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活动情况，于2018年10月16日12点前，将就业创业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（含各种活动及张贴海报的照片）报送招生与就业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招生与就业处

郑州师范学院

2018年10月8日